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傑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傑生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末行應補充「又被告基於同一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持續於密接之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向告訴人恐嚇之複次行為，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率爾為本案犯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助長社會暴戾歪風，所為應予非難，暨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江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3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張 靖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8 (恐嚇危害安全罪)

0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0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07號

14 被 告 王傑生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號4樓

16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20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選任辯護人 郭登富律師

19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王傑生因不滿柯捷詠積欠貨款債務不還，竟基於恐嚇危害安
23 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4日19時27分許、19時58分許，
24 以傳送LINE訊息予柯捷詠之方式，向柯捷詠恫稱：「真的要
25 找人過去教訓你了唷」、「試試看呀 皮在癢是嗎？」、
26 「我們可以直接去你家登你唷！討皮痛是嗎？」、「不然等
27 我們調到資料就不一定要跟你談、把你帶走、就我們決定
28 了」、「看到你的車我們就去找你、不要以為你酒駕又信用
29 破產，就爛命一條、沒人能皮條你....你欠我們錢我們不會
30 像是銀行或是債權公司輕易的放過你！」等語，致柯捷詠心
31 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因柯捷詠報警處理，始查悉上

01 情。

02 二、案經柯捷詠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傑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傳送上開訊息予告訴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柯捷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記錄截圖1份	證明被告傳送上開訊息予告訴人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1 檢 察 官 江 佩 蓉